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靖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補瑕疵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者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000元（計算式：339,950－226,950＝113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